

認購戶數為 6,585 戶，最大認購戶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 億度），僅 1 用戶佔認購比率高達 76%其餘幾近 99.9%，6,584 用戶認購比例才佔 24%，對比全台一千二百多萬用電戶數更是微乎其微，可見目前台灣在綠色電價的消費支出的認同度和實際付出上出現極大的落差，因此合理的綠能電價和民眾的使用認知，才是綠能政策得以推動的關鍵。

爰此，要求經濟部應以外國執行再生能源政策經驗，初期以「再生能源電力固定價格收購機制」（feed-in-tariffs，簡稱 FIT）政策補貼發展及後續以「市場溢價」納入市場導向，逐項檢討台灣目前各項再生能源發電發展情形，如預計總投資額逾 1,400 億元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務實以市場需求導向提出可行的綠能電力發展方案，避免造成有限的社會資源的浪費和徒勞無功！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9、

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公平競爭」、電網使用「公開公正」、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將民眾買電及賣電的權利還給民眾」為主要訴求，重新修訂電業法，並參考各國經驗及作法，採分階段方式推動。

(1)第 1 階段開放發電業、售電業申設及開放電力代輸與直供，於修法後 1 至 2.5 年內完成，在第 1 階段開放下，未來可有更多的參與者進入市場進行發電與售電事業的發展，並將民眾原有的售電與購電權利逐步還給民眾。在這一階段，台電會因為全國電力輸配系統為唯一國營，必須由台電公司全部負擔供電線路的維修費用、各老舊發電廠和部分核電機組停供的成本墊高，及為便民服務所設立的營業所人力成本造成台電公司在發電售電上承受巨大競爭壓力，並且未給予台電公司公平的競爭基礎，就如同油品自由化後造成中油和台塑的不公平競爭一樣。又或從市場占有率，一家台電就佔台灣超過 65%的電力供應、9 家 IPP 又囊括了另外 30%的電力且繼續受到合約保證收購，這樣高度的市場集中度根本沒有辦法吸引新競爭者的加入，完全失去了自由化的意義。如此扭曲的市場只能繼續靠政府力來補助各項再生能源的發展與電網的設置，不僅沒有經濟效率而且這些經費最後還是得回到用戶的電價或是民眾的稅金當中來支付，不可不慎！

(2)第 2 階段電網公共化（廠網分離），於修法後 6 至 9 年完成台電公司轉型，成為發電公司及電力網（含輸配售電）公司，同時將電網公共化，提供所有電業公平使用電力網輸送電能，以建立公平競爭之電力市場。有鑑於智慧電表和智慧電網差一個字差十萬八千里，前者只是做統計而無法選擇，後者才能隨著系統與用戶行為隨時隨地變化，可以及時雙向反應的電網才能達到廠網分離的目的和效果，再加上公正客觀的電力調度平台，人民才能真正的有用電選擇權，但檢視這些政府部門規劃中環環相扣的系統只見到政策多思慮不週之處，不但無法達成預期目標，甚至激發出許多不必要的社會衝突，例如要自由化卻運用電價管制機關決定電力配比與價格的衝突，台電員工上街抗議財團化、漲價式修法都是持續發酵中的例子。

(3)關於電業法修正後，各項用電價格問題。台灣一半的電力來自於天然氣，兩成約 500 億度

來自新科技的再生能源，裡面又有 300 億度來自新設置的太陽光電與離岸風機，而小英政府又要加入電力能源配比管制，且都選用高單價的發電形式，電價單位成本急速拉高再加上為了納入大規模的再生能源電力進行彈性調度所鋪設的智慧電網經費。民生用電每度電的價格在未來 10 年內必然數倍翻漲。

爰此，請經濟部針對上述三項問題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20、

臺中市升格直轄市之後做為趨動中台灣發展的龍頭與鄰近的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六縣為合作多於競爭的夥伴關係；這不同於北台灣台北、新北桃園；或南台灣高雄與台南競爭多過於合作。因此身為中都連同週遭生活圈有超過 600 萬人以上消費人口。

再加上中台灣交通上海空雙港合一，陸海空聯運十分便捷，及水滄經貿智慧園區以「功能專業且空間大型」的展覽館，和臺中是許多特色產業發展各式各樣創新商業模式發源地，勢必吸引各國外大廠爭相進駐臺中投資，產業群聚力量不容小覷，進而帶動週邊縣市城鄉發展。

而新南向政策也因交通的打通後及臺中市東協廣場優勢，將牽動產業進軍南向開發海外商機，臺中市將需要更多與創新、國際化、跨域治理商業服務需求，此時產業政策、商業人才培育、科技應用、優化投資環境、國際競爭力等等，需引進能作為產官學研間相互支援的研究中心平台，以串連各界能量與鏈結資源，為政府提供政策建議，並為業者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故臺中市需要商發院至臺中市設立第二院區，初期先以臺中市公有空間設立籌備處，引進創新能量與臺灣產業交流，未來進駐水滄經貿園區，該院區則成為台北以外第二個以國際商業服務院區，為使院區順利進駐台中，建請向經濟部爭取每年度 5,000 萬預算供商發院至中部設立第二院區為荷。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21、

台灣近期接二連三的颱風來襲，造成北、中、南各地都傳出嚴重的災情，在民生上除了大家關心的農、漁業損害之外，就是全台各地都有出現停電的災情，包括雲林地區在梅姬颱風肆虐之下，蔬果的冷凍倉儲受損嚴重，所以颱風造成的損害，除了農損還有冷藏設備的損失，而這些冷藏設備最需要的就是電力。台灣民眾不能夠忍受缺電、限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電力整體資源分配、能源結構、如何解決電力備轉瀕臨限電以及漲電價的危機等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解決方案、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並請具體宣誓，宣告不限電、不漲電價。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22、

日前工商界表示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三大主軸，但創新和分配有矛盾。「創新其實是分配問題的罪魁禍首」，即使新產業成功，也補償不了老產業因不注意的衰退。要有成長，要是沒有成長，就業問題非常難解決。有鑑於蔡政府推南向已成了難向，推五駕馬車「五加二」